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執事聲更一字第2號

異　議　人　福康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趙克毅
相　對　人　康明仁
　　康明義
共同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莊劍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11月5 日所為之107 年度司執字第89229 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即明。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業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且司法事務官係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程序上均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如109年11月20日異議狀所載。

三、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為執行名義，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

4款、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固明，惟仍須依該公證書，即可證明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始足當之。倘不能逕依該公證書證明債務人確有違約，而債務人對於是否違約復有爭執，則債務人應否給付違約金及其數額若干，自無從遽行斷定，顯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即不得率就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執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事務所103年度桃院民公佳字第0935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附有兩造間關於桃園市○○區○○路○○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租約（下稱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命抗告人自系爭建物遷出，交還系爭建物予相對人，並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就抗告人應自系爭租約終止之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連帶按月給付租額2倍即60萬元損害金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9229號返還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抗告人以系爭公證書所載得逕受強制執行之內容僅有租金、違約金、點交房屋3項，不含相對人請求之損害金，且該損害金請求權屬實體上問題，執行法院無從判斷，相對人不得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就損害金聲請強制執行為由，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

五、查系爭租約第5條、第11條、第16條分別定有「懲罰性違約金」、「損害金」、「賠償金」，其給付原因及計付方式各有不同，然系爭公證書第6條載明：「承租人應依約給付租金，或違約時給付違約金，或於租期屆滿時，交還租賃之房屋，如不履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10至13頁），並未及於其他金錢債權，則相對人所請求之「損害金」已難認屬兩造約定「得逕受強制執行」之範圍；又相對人主張上開損害金之法律性質為違約金，及抗告人應給

付之損害金數額，均為抗告人所爭執，執行法院就此等實體爭議，無從於形式審查系爭公證書及系爭租約後逕為認定，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持系爭公證書就損害金聲請強制執行，即不應准許。抗告人就此部分程序聲明異議，請求駁回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非屬無據。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即屬不當，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李韋樺